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信阳市委政法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与警综平台对接及“平安建设”版块建设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阳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与警综平台对接及“平安建设”版块建设升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057.672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39.8157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信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只需要单位盖章。